

营养学专业（四年制）

指导性教学计划

一、前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2010-2020）》、《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2010-2020）》的要求，围绕“为了每一个学生的终身发展”的理念，按照学校以培养学生较扎实的营养学理论和实践能力为主体、以较宽广的现代科学和医学知识以及创新思维为一翼、以较深厚的中医传统文化底蕴为另一翼的“一体两翼”营养学专业人才培养战略，以及《上海中医药大学学分制实施规定》，特制定本专业教学计划。

二、专业培养目标

（一）本专业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社会主义觉悟，系统掌握营养学、食品卫生学、基础医学、临床医学、中医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并具备良好的自主学习能力，毕业后能在相关的企事业单位、卫生医疗机构、科研机构等从事营养保健和相关管理工作的初步合格的营养专业人才。

（二）通过营养学、食品卫生学、中医学、现代医学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及中医饮食营养和膳食调配制作基本技能课程以及一定的现代社会科学知识和自然科学知识课程学习，培养学生具有较牢靠的营养学思维和一定的批判精神，并具备独立思考、独立发现、独立分析及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自我知识更新能力和自我发展潜能。

（三）加强中医食疗药膳的学习，逐步树立中医治未病等健康养护理念，并能对公众作营养学和中医养生相关知识的教育宣传。

（四）不断加强营养与食品卫生学交叉学科、新兴学科的学习，体现个性化人才培养目标，使学生具备营养学多学科发展的基本能力和素养。注重营养学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教育，使学生能顺应国际化发展趋势，具备跟踪获取专业学术发展信息和基本分析处理能力。

（五）培养中努力体现“勤奋、仁爱、求实、创新”的校训，不断体现中医药院校特色的人文及通识教育，强化医学伦理、医患沟通技能和团队合作精神等环节教学，同时通过体育俱乐部制，使学生掌握中国传统健身锻炼方法以及中医特色养生的保健手段，培养良好的身体素质以及终身锻炼的意识，保持人才发展的平衡性和可持续性。

三、指导性修业年限

修业年限为4年（允许延长至6年）。

四、课程设置和基本要求

【课程设置】

课程结构分为两大类：即必修课类和选修课类。

必修课程：

通识必修课程：思想政治理论课类、英语或日语、高等数学、计算机应用基础。

营养与食品卫生课程：基础营养、公共营养、临床营养、食品安全、食品检验与分析、食品毒理、中医药膳、营养管理等。

医学基础与临床概论课程：医用化学、生物化学、正常人体学、疾病学基础、诊断学基础、临床医学基础（内科）（外妇儿科）、中医学基础、方药学等。

选修课程：

通识选修课程：开设思想与政治、人文与社会、自然与科技、文化传承与发展、人生与价值观、外语与跨文化交流等课程模块，并设置了各模块最低修读要求。

限制性选修课程：开设专业类课程模块，并设置了该模块最低修读要求。

任意选修课程：专业类任意选修课程。

【基本要求】

1、课程体系结构：主要由现代科学基本知识、营养和食品卫生学基本知识、中医基础和西医基础及临床基本知识、哲学社会科学知识、外语和计算机基本工具类知识、学生人文及身心素养教育等课程模块构成。

2、德育及文化素质：贯彻德育为先的原则，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系统开设思想政治教育课程，同时积极运用形势报告、专题讲座、参观考察等教学方式，组织相关社会实践活动。加强素质教育，除设置一定数量的人文社科类课程以及进入教学计划的必修或选修课程系列外，同时开展课外多种形式的素质教育，并进行考核。诸如在课余举办系列讲座、专题报告，向学生开列各类推荐书目，指导学生阅读，定期举办学生艺术节、学术节、传统保健体育节和开展各类社团活动等。

3、实践模式的具体体现为：

早期实践——初步了解营养学。学生从第一学年的专业学习开始，每年在专业教师的指导下，通过社区调研、社区营养宣教等教学方式，激发学生对本专业学习的兴趣，培养学生主动获取健康相关信息、膳食信息知识和技能的意识。

课程见习和实践——深入体验营养学。在专业教学阶段，采取在医院营养科、对特殊状况人群营养实施的实地见习、案例讨论、不同人群的膳食调查和分析、食品加工和烹饪的实践和食品卫生监督机构的实践学习等教学环节，让学生能够深入了解营养学所包含的学科体系，扩大实践范围，能够在实践中进一步理解和运用所学知识。

毕业实习——进入专业实践。临床实习包括各实习点轮转、课题设计等。通过实际的工作，培养学生运用营养知识，从事相关疾病营养治疗、公众营养宣教、营养膳食设计、调配和制作等工作的能力。

4、学校建立教学实验中心，设置基本实验技能训练、验证性实验、综合性实验三大模块，同时设置本科生自主设计性实验课程、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科学研究训练教学环节。

5、外语、计算机等其他教学环节

外语教学要求学生除了通过外语课程教学的要求外，选择英语学习的需参加国家大学英语四级水平考试并达到学校规定的成绩要求，选择其他外语语种应达到学校规定的合格要求，有条件的专业课程，应结合本专业课程教学对学生进行专业外语课程训练。计算机教学应注意提高学生的应用

能力。

6、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环节

通过中医药专业科研工具类课程及实验类课程体系改革、科学创新基本能力训练互动系统及相关资源库建设、课外科研创新能力拓展训练模块等三个方面构建科研创新能力培养途径，并由“大学生创新活动计划”、“神农杯课外科技作品大赛”、“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与“KAB创业基础课程”、“科学商店”共同组成了“一个计划、一门课程、一个商店、两个大赛”五位一体的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环节。

7、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同时，完善学生校际交流平台，扩大课程学习学分互认范围，拓展校际交流与合作。推出优秀学生境外医学院校考察和交流学生计划，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鼓励一部分优秀学生脱颖而出，为学生强化国际交流能力提供更多机会。

五、教学安排和时间分配（见表格）

年级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四学年
教学安排	军训、入学教育2周 (含在教学周内) 第一学期 教学14周 考试1周 第二学期 教学14周 考试1周 第三学期 教学4周 实践4周 机动2周	第一学期 教学14周 考试1周 第二学期 教学14周 考试1周 第三学期 教学4周 实践4周 机动2周	第一学期 教学14周 考试1周 第二学期 教学14周 考试1周 第三学期 教学4周 实践4周 机动2周	毕业实习48周
合计	40周	40周	40周	48周

六、成绩考核及学位授予

采用随堂考试、课后练习、实验报告考核、PBL评价等形成性评价与期末考试、计算机考试、学习报告等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多种考核手段。

毕业实习期间，各实习点实习结束后，必须进行成绩考核，重点考核学生的实践操作技能、职业态度及学生所学的理论知识。毕业实习后期，撰写毕业论文，并组织答辩。

根据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达到规定的学分者准予毕业。同时达到规定的绩点要求，各类综合考试，毕业论文合格，并达到学校规定的国家大学英语考试四级的合格分数线（其他语种外语达到学校规定的合格要求）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工作条例》的规定，经学校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授予理学学士学位。

七、指导性教学进程

见附表

营养学专业（四年制） 指导性教学进程

课程分类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课程学分	课程学时	学时分配			各学年学分分配			
					理论讲授	实验见习	指导自学	一	二	三	四
通识教育课程	通识必修课程	08.042.0.2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42	39		3	3			
		08.037.0.2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	42	39		3	3			
		08.025.0.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42	39		3		3		
		08.041.0.5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5	70	64		6		5		
		08.057.0.1 形势与政策（一）	1	14	14			1			
		08.057.0.2 形势与政策（二）	1	14	14				1		
		05.011.0.1 英语（一）	3.5	70	56		14	3.5			
		05.022.0.1 日语（一）									
		05.011.0.2 英语（二）	3.5	70	56		14	3.5			
		05.022.0.2 日语（二）									
		06.011.0.1 计算机应用基础	5	70	35	35		5			
	合计（9门）		28	434	356	35	43	19	9	0	
	通识选修课程	思想与政治	4								
		人文与社会	8								
		自然与科技	5								
		文化传承与发展	8								
		人生与价值观	4								
		外语与跨文化交流	7								
	合计		36								
专业基础课	01.115.6.3	正常人体学（一）	5.5	77	49	25	3	5.5			
	01.115.6.4	正常人体学（二）	4.5	63	45	6	12	4.5			
	01.021.3.2	中医学基础	5	70	70			5			
	01.121.0.6	医用化学	4	56	44	12		4			
	01.121.0.7	生物化学	7	98	74	24		7			
	01.304.0.1	疾病学基础（一）	4.5	63	48	15			4.5		
	01.304.0.2	疾病学基础（二）	5.5	77	62	15			5.5		
	03.041.3.2	高等数学	5.5	77	77			5.5			
	03.096.0.1	方药学	5	70	70				5		
合计（9门）			46.5	651	539	97	15	31.5	15		

课程分类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课程学分	课程学时	学时分配			各学年学分分配			
					理论讲授	实验见习	指导自学	一	二	三	四
专 业 课	20.002.0.3	基础营养	6	84	59	16	9		6		
	20.011.0.3	食品毒理	2	28	20	8			2		
	20.047.0.1	食品检验与分析	4	56	32	24			4		
	03.103.0.2	中医药膳	5.5	77	52	25				5.5	
	20.048.0.2	公共营养	4	56	41	12	3		4		
	20.011.0.2	食品安全	4	56	40	16			4		
	09.031.0.7	诊断学	4	56	44	12				4	
	20.010.0.3	临床医学基础（内科）	4	56	44	12				4	
	20.010.0.4	临床医学基础（外妇儿科）	4	56	44	12				4	
	20.010.0.2	临床营养	6	84	70	14				6	
	20.052.0.1	营养管理	2	28	20	8				2	
合计(11门)			45.5	637	466	159	12	0	20	25.5	
限 选 专 业 课	03.118.0.1	市场营销学	4	56	56					4	
	01.201.0.1	普通心理学	2.5	35	32		3	2.5			
	01.231.0.1	科研思路与方法	2.5	35	35					2.5	
	01.124.0.1	化学基础	3	42	42			3			
	01.141.0.1	医学细胞生物学	3.5	49	32	14	3	3.5			
	03.022.0.1	药理学	4	56	44	12			4		
	12.011.0.1	医学实验动物学	2.5	35	23	12				2.5	
	03.042.3.1	数理统计	4	56	56				4		
	01.192.0.1	医学统计学	2.5	36	36					2.5	
	01.191.0.1	预防医学概论	4	56	34	16	6			4	
	16.014.0.1	运动营养学	2	28	28				2		
	09.238.0.1	流行病学	2.5	36	36					2.5	
合计(12门)			37	520	454	54	12	9	10	18	
小 学 期 实 践	20.102.0.1	食品加工与烹饪	4	2周				4			
	10.007.0.1	人文社会实践	2	1周				2			
	20.010.0.5	社区居民营养调查	2	1周				2			
	20.101.0.2	社区卫生宣教	4	2周					4		
	20.103.0.1	食品卫生监督机构见习	4	2周					4		
	20.104.0.1	临床见习	8	4周						8	
合计(6门)			24					8	8	8	
毕业实习	10.002.0.2	岗前培训	2								2

课程分类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课程学分	课程学时	学时分配			各学年学分分配			
					理论讲授	实验见习	指导自学	一	二	三	四
毕业实习	20.105.0.1	专业实习	40								40
	20.106.0.1	毕业设计	10								10
	20.107.0.1	综合实验	10								10
	10.303.0.2	毕业论文答辩	2								2
合计			64								64

注：1、英语、日语需选定一个语种并完成相关教学要求。

2、通识选修课程中课程的具体名称与代码每年予以公布。通识选修课程人文与社会模块包含艺术类课程。

各 学 年 计 划 学 分

课程分类		门数	学分	总学时	应修 学分	分配 比例	各学年学分分配			
							一	二	三	四
通识教育课程	通识必修课程	9	28	434	28	22.9%	19	9		
	通识选修课程	思想与政治			36		4			
		人文与社会					8			
		自然与科技					5			
		文化传承与发展					8			
		人生与价值观					4			
		外语与跨文化交流					7			
	必修课	专业基础课	9	46.5	651		92	32.9%	31.5	15
专 业 课		11	45.5	637		20			25.5	
实践课	体 育 课	5	18		108	38.6%	6	6	6	
	军事理论与军训	2	2				2			
	小学期实践		24				8	8	8	
	毕业实习		64							64
限选专业课		12	37	520	10	5.7%	10			
任选课					6		6			
毕业总学分 280										

上海中医药大学

学分制实施规定及指导性教学计划

营养学专业

(四年制)

教学计划

二〇一二年九月